附件：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是由云南翰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举办，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院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学院坚持教育的社会公益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三条 学院主管部门为云南省教育厅，登记部门为云南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学院的各项办学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五条 学院名称：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安宁校区地址：云南省安宁市职业教育基地麒麟路17号

海源校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296号

第六条 校训：厚德尚行

校风：以爱育人 实践致知

教风：言传身教 博学善诱

学风：乐学好思 明理强技

第七条 指导思想、办学定位

（一）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协调发展，把学院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二）办学定位：立足云南，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城镇化建设；以管理学学科为主，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办学规模：按照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规模为13500人。

第九条 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学制4年；兼办高等职业教育，学制3年。

第二章 学院的中心工作

第十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为根本任务，教育教学是学院的中心工作，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国际交流等活动支持中心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基于“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学院的教学质量标准及其评价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十二条 学院科研工作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提高师资水平、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目的，鼓励师生开展应用研究及产学合作活动，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学院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服务。

第十四条 学院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二级学院为主体，以项目为纽带，以提升师生的国际化视野和学院品牌为目标。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与职责：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行政人员；

（二）根据院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院长、院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批学院组织机构的设立、合并、终止；

（四）审批学院战略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参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和课程建设；

（六）筹集办学经费，审批年度预算、决算；

（七）审批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及福利方案；

（八）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九）决定其他由院长提交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7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他董事6人，董事每届任期4年。董事长由学院举办者推举产生，其他董事由举办者选派的代表3人、院长1人、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教职工代表1人以及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1人组成。董事会1/3以上的董事须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确定后按法律规定程序报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设董事会秘书1人，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或担任主持时，由董事长委托1名董事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应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及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存档。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二十条 学院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学院董事会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主席1名。监事会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监审处处长和教职工代表构成，党委书记任监事会主席，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4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举办者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董事会和执行机构人员履行职务、行使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章程，损害学院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对学院财务和财产进行检查；

（二）监督学院的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含用人计划、财务预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四）监事会发现学院执行情况异常，有权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监事会主席定期召集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2次。如监事会主席不能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召集义务的，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召集人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章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院长1人，由董事会聘任。院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岁。院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院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副院长、院长助理等，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二）拟订学院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三）提名副院长、院长助理人选，任免、考核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决定聘任、解聘教师及其他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院规章制度；

（五）拟定并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由法律规定或董事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讨论贯彻董事会的重要决议，组织讨论学院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由院长作出决定。院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或担任主持时，由院长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院长专题会是院长研究处理学院管理中专项事项的会议。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专题会议，讨论贯彻院长办公会的决定，讨论处理分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审议教师职务资格，评议学术事项，受理学术争议以及其他学术事宜。

第三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有关学科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需要可设立二级学院专家委员会，二级学院专家委员会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第二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负责学科建设规划、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院领导、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院长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六月召开1次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第三节 其他委员会设置**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发展规划、业务拓展、品牌建设、学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校园建设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章 二级学院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实施主体。根据学院的规定和授权，二级学院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本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享有学院通过预算分配的可控费用的自主支配权，对本院可控费用范围内的经费使用，实行独立核算；

（三）制订本院人力资源规划，实施本院内设岗位的中层以下员工的招聘、培训、绩效考评、薪资、员工关系管理，负责本院组织文化建设；

（四）设置本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五）制定本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本院的学生教育与管理；

（七）负责本院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八）负责本院的社会服务活动；

（九）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专家委员会是本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审议本院专业建设和师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学术职务任免等事项，并为本院的建设规划、教师培养、业务评价、学术活动等提供咨询指导。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研究生学历和高校管理工作经验，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二级学院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学院董事会、院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主持二级学院日常工作；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负责编制本院年度财务预算及审批后预算的执行；

（四）组织拟定本院内部行政机构设置方案；

（五）组织本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教育交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执行学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党、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基层组织，隶属于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第四十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主要职权是：

（一）对学院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院董事会和行政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行督导；

（三）领导学院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并指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按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各类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共青团接受上级团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组织办法和议事规则履行职权。

第九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对外籍人员的管理规定，依法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或五险一金），并且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合同制，学院与教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应在所在地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

（三）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学院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权益；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水平和学院发展实际确定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五条 学院健全教职工申诉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教职工申诉受理机关，其职能由学院工会承担。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向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认为在人事安排、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二）不服学院、二级学院及行政职能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理决定的。

教职工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引起申诉或争议事由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教职工的申诉，依照《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调查处理。

第十章 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院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院录取或转入学院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加强辅导员、班主任建设，按学生人数比例配置辅导员，每个班级配备班主任。

第五十九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接受心理健康、生活指导和职业辅导等服务；

（四）满足学历、学位条件后，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五）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六）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院的各项奖、助学金；

（七）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由全体学生普选产生代表。

第六十二条 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自主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院每年为学生会拨付学生活动经费，学生自治委员会依据学院财务制度，独立行使活动经费管理权。

第六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学生申诉受理机关，其职能由学院学生工作处承担。

学生对学院及其有关单位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一）纪律处分；

（二）取消入学资格；

（三）休学、复学、转学或退学；

（四）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证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

学生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引起申诉或争议事由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学生的申诉，依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调查处理。

第十一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六十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校友：

（一）曾经在学院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其他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院任教、任职过的教职工、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及校董事会董事等。

第六十八条 学院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校友优先享有以下权益：

（一）继续教育；

（二）产学研合作；

（三）毕业生推荐；

（四）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使用权。

第十二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院资产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银行贷款、学院办学积累和社会捐赠。根据学院变更前审计报告载明的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学院资产总额12.29亿元，其中，举办者投入3.81亿元。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学院的资产。

第七十条 学院以服务教育为目的，学院经费来源：举办者投入、办学收入、接受捐赠、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一条 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第七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学院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七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

第七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财务审计报告制度，接受云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财务审计和年度检查。

第十三章 校徽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五条 校徽包括徽志、徽章和纪念章。

徽志为一圆形图案，圆内由中英文“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和学院最初创立的年份“1992”组成。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横式长方形佩章。教职工佩戴的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

纪念章为圆形红色，内嵌学院徽志。

第七十六条 校歌是由孙澄作词、李远宁和王万众作曲的《爱的辉煌》。

第七十七条 校庆日为每年6月18日。

第十四章 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

学院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九条 学院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继续开展活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须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到登记管理部门注销登记。

学院有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八十条 学院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学院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还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终止后的学院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到登记管理部门注销登记。

举办者在办学过程中要求退出的，按照国家出台的民办教育退出机制进行。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章程是学院办学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的约束力，学院各种规章、制度应以此为准绳，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